

铜政办〔2019〕12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

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建立完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通过3—5年的努力，基本建立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补充、

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的具有铜陵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服务责任体系更加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和家庭法定责任全面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严格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和标准，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城乡全覆盖，每个乡镇（办事处）和城市社区均有1个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内容更加健全，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特殊和困难老年群体基本养老需求得到重点保障。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力量更加壮大，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和志愿互助养老服务得到有力支持和鼓励。居家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信息化综合平台功能充分发挥，老年助餐、助浴、助洁等生活照料服务实现城乡覆盖、“线上+线下”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责任体系

1. 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市民自觉承担家庭责任，主动照顾居家老年人，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子女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老年人。完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方便子女在老年人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殊时期直接照顾老年人。接受社会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

当承担相应费用。

2. 全面履行政府主导责任。制定并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制定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3.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的市和县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社会力量依法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相关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制度；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

4. 强化属地管理服务职能。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派出机关应当统筹协调和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养老服务工作管理人员，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建立老年人自愿登记的基本信息档案；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走访探视高龄、

独居、空巢、残疾等老年人；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建设，指导基层老年组织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指导老年人家庭依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并督促协议履行。

5. 发挥社会参与服务主体作用。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信息化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法定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开展居家养老和社会化代养服务，比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运营补贴。建立居家养老志愿、互助服务奖励、回馈等激励机制。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二）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6. 严格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城区改造住宅区项目和已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与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做到“四同步”，即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年人比较集中的社区要适当提高配建标准。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县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7. 严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要求列入新建住宅区地块的土地供应条件；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民政部门参与联审。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编制乡、村庄规划时，应当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等地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8.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出入和活动，满足通风、日照、消防安全等条件。多层无电梯的，养老服务用房应设置在一层；有电梯的，应设置三层以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每年选择不少于 100 户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已建成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及老年食堂等场所必须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9. 多渠道增加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两年内完成配置。支持社会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开放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场所，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建设县、乡

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到2020年底，乡镇、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因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同等面积原地建设或者就近配置。

（三）全面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10. 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市辖区政府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收入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60岁以上轻中度和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提供260元/月和480元/月的护理服务；枞阳县标准自定。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老年人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免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服务。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免费提供市内公共交通服务。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30—300元/月·人标准的高龄津贴，对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或护理服务。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老年人，按规定提供签约服务项目补贴。为老年人提供12349养老服务紧急呼叫、安全应急服务。提供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增加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政府承担费用标准。

11. 推进医养结合深度融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

老年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疾病防治、自救和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基本医疗、双向转诊和个性化防治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保障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根据需要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12. 开展居家养老“六助”服务。依托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以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和日间照料中心为载体，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助急、助医（护理）、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六助”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在每个城市社区建设老年人食堂或配餐中心，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问题，各级财政给予适当建设和运营补贴。县、区通过基层老年协会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面建立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制度，构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13. 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办法，对达到标准的各类社区（村）养老服务站，按规定给予年度运营补助。鼓励“物业企业+养老服务”，支持物业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

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标准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维护费标准的50%收取。

14. 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制定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鼓励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智能养老，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以市级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低保（低收入）、分散特困供养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70周岁以上生活能自理老人配备老人机，提供应急救助服务。定期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目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并依托信息平台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开设老年学校，建立基层社区老年教学点，方便老年人居家就近享受教育服务。提供精神关怀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社区心理辅导员作用，在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情绪干预等精神关怀服务。丰富文体娱乐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广场，支持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娱乐活

动，培育特色文艺团队和兴趣小组，支持适合老年人开展的特色文化活动。

（四）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6. 加大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职业教育，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养老职业技能培训。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雇用人员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可以申请享受免费护理知识培训。开设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以“传帮带”方式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照顾护理人员技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技能培训和竞赛。

17. 提高从业待遇吸纳就业。养老服务、康复护理与管理等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对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资助。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8. 发展助老志愿服务组织。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

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志愿服务积分和“时间银行”等制度，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监管

19. 完善居家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为 60 周岁以上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落实政策性综合保险制度，对设有照护床位的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参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在扣除上级补贴后，由市和县区财政按投保额度 3:7 比例给予补助。探索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拥有 10 张以上全托功能护理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照料中心），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员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20.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市和县、区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评估的结果，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和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等；对依法登记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享受的相应政策待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

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结果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21.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鼓励引导行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重点抓好日间照料、“六助”服务、紧急救援、辅具适配等方面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等工作。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明确设施规模、功能、人员和监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其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22.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市和县区民政部门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服务档案，公开服务项目、服务规范以及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3. 支持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开放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政府出资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不改变公共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低偿或免费由专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管理团队运营。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运营资助等方式，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企业。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24.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市和县区民政部门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体系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贯彻落实《条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近三年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目标任务与具体方案。市民政局要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与老年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自 2020 年起，市本级和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55%，其中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资金不低于 45%。建立市、县区两级经费分担机制，确保居家养老经费投入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通过“双招双引”、市场化融资等政策，扶持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和慈善捐赠资金投入居家养老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将《条例》宣传纳入全市普法宣传内容，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和居家养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老年节和“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四）强化督查问责。将居家养老服务和《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享受政府补贴、补助或者政策优惠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将依法给予处罚。积极发挥媒体、社会的监督作用，确保《条例》有序实施。

本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内容，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任务清单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任 务 清 单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责任体系	1. 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市民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接受社会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2. 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制定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3. 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做好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社会力量依法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相关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制度；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 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养老服务工作管理人员，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相关工作；走访探视高龄、独居、空巢、残疾等老年人；指导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指导老年人家庭依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并督促协议履行。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残联、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5. 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信息化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养老和社会化代养服务，比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运营补贴；建立居家养老志愿、互助服务奖励、回馈等激励机制；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6. 新建住宅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城区改造住宅区项目和已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与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做到“四同步”，即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年人比较集中的社区要适当提高配建标准；配建设施由县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市住建局	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 年制定方案，2021 年前完成
	7.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要求列入新建住宅区地块的土地供应条件；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民政部门参与联审；编制乡、村庄规划时，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等地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8. 多层无电梯养老服务用房应设置在一层，有电梯的设置三层以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每年选择不少于 100 户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已建成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县、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和老年食堂等场所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市住建局	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两年内完成配置；支持社会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开放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场所，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到 2020 年底，“三级中心”乡镇、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因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按照不少于同等面积原地建设或者就近配置。	县区政府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 年制定方案，2021 年前完成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全面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10. 市辖区政府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收入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 60 岁以上轻中度和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提供 260 元/月和 480 元/月的护理服务；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老年人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免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服务；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免费提供市内公共交通服务；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30 元—300 元/月·人标准的高龄津贴，对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或者护理服务；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项目补贴；为老年人提供 12349 养老服务紧急呼叫、安全应急服务；增加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政府承担费用标准。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11. 为居家老年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疾病防治、自救和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上门巡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保障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市卫健委	县区政府、市民政局	2019 年制定方案，持续实施
	12. 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助急、助医（护理）、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六助”服务；在社区建设老年人食堂或配餐中心，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问题，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建设和运营补贴；全面建立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制度，构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全面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13. 制定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办法,按规定给予年度运营补助;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标准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维护费标准的 50%收取。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铜陵供电公司	持续实施
	14. 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制定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鼓励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智能养老,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低保(低收入)、分散特困供养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70 周岁以上生活能自理老人配备老人机;定期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目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并依托信息平台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15. 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基层社区老年教学点;在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情绪干预等精神关怀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广场,支持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培育特色文艺团队和兴趣小组,支持适合老年人开展的特色文化活动。	市文旅局	县区政府、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019 年制定方案,持续实施
四、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6. 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职业教育,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铜陵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组织开展养老职业技能培训;赡养老人、扶养人或者其雇用人员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可申请享受免费护理知识培训;开设养老护理领军人才工作室,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照顾护理人员技能;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技能培训和竞赛。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2019 年制定方案,持续实施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7. 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资助；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见习的，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社局	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9年制定标准细则，持续实施
	18. 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志愿服务积分和“时间银行”等制度，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文明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监管	19.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政府为60周岁以上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落实政策性综合保险制度，对设有照护床位的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参加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扣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和县财政按投保额度3:7比例给予补助；探索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拥有10张以上全托功能护理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照料中心），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范围；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员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20.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和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等；对依法登记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享受的相应政策待遇；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结果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	持续实施

任务类别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监管	21. 鼓励引导行业组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重点抓好日间照料、“六助”服务、紧急救援、辅具适配等方面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等工作；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明确设施规模、功能、人员和监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主导和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其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22. 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	持续实施
	23. 开放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政府出资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不改变公共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低偿或免费由专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管理团队运营；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运营资助等方式，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企业；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市民政局	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制定方案，持续实施
	24. 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体系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指导。	市发改委	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制定方案，持续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